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4
普通股股东人数	7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,102,0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,102,09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2.18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2.1800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930,000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投

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9人；
- 2、 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 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,046,704	99.4516	51,127	0.5061	4,263	0.0423

- 2、 议案名称：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与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 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,046,704	99.4516	51,127	0.5061	4,263	0.0423

- 3、 议案名称：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 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,046,704	99.4516	52,414	0.5188	2,976	0.029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0,046,704	99.4516	51,127	0.5061	4,263	0.0423
2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与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0,046,704	99.4516	51,127	0.5061	4,263	0.0423
3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0,046,704	99.4516	52,414	0.5188	2,976	0.029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、2、3 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、2、3，关联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已进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49,823,218 股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：钱程、陈慧宇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4 日